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灵宝市通畅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苏村乡水南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苏村乡水南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苏村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BGZ[2025]163-ZC113 灵宝竞磋采购-2025-7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对全线 6151 米道路病害处理，对路基边坡损坏处设置护坡、挡墙、路基挡墙；增设圆管涵 2 处；道路 8 处弯道进行重新调整路线调坡。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元整(¥ 178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杜慢丽\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82005823831N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82789185160A

地 址： 苏村乡苏村街

地 址： 灵宝市灵函路

邮政编码： 472503

邮政编码： 472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电 话： 0398-6188001

电 话： 0398-878626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苏村信用社

开户银行： 工行灵宝老城支行

账 号： 00000002363020939012

账 号： 1713121009021017973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办法的约定：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甲方付款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算后，付到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到期后经验收无问题后付清。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一星期内一次性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最终审计结果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草案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